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曾立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4

電子郵件：p7235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職字第11430699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海報及摺頁DM各1份 (37757419_1143069976_1_ATTACH1.jpg、
37757419_1143069976_1_ATTACH2.jpg、37757419_1143069976_1_ATTACH3.jpg、
37757419_1143069976_1_ATTACH4.jpg、37757419_1143069976_1_ATTACH5.jpg)

主旨：函轉本府勞動局114年度「求職防騙」宣導海報及摺頁DM

電子檔各1份，歡迎各校多加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勞動局114年6月4日北市勞就字第11460786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局為提升民眾對於不法業者警覺心及辨識能力，求職謹記「7不3要原則」及保護個人就業隱私，避免誤入求職陷阱，特製作宣導海報及摺頁。
- 三、旨揭摺頁及海報電子檔置於該局官網/業務服務/勞動服務/就業安全/1. 求職防騙專區與6. 就業隱私專區，貴校亦可自行下載使用。
- 四、另該局業印製旨揭摺頁DM，請各高中職派員至本局聯絡箱領取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除外)、

大理高中 1140610



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(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

副本： 2025/06/10 07:58:45

裝

訂

97

線